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 主要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會德豐及九龍倉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藉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以及申請將寄發該等通函予其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引述會德豐及九龍倉就九龍倉集團認購 (i) 327,849,579 股綠城中國股份；及(ii)額外 162,113,714 股綠城中國股份及將由綠城中國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港幣二十五億五千萬元的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之會德豐通函及九龍倉通函（「該等通函」）皆會在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會德豐的股東及九龍倉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該等通函內分別刊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容作最終的確定，尤其是有關永續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因此會德豐及九龍倉皆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藉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以及申請將寄發該等通函予其各自的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劉菱輝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而九龍倉董事會的成員則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議員、陳坤耀教授、錢果豐博士、方剛議員、捷成漢先生和詹康信先生。